

考試院第十屆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張正修 劉興善 林玉体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劉武哲 吳泰成 李慧梅

陳茂雄 徐正光 蔡式淵 蔡璧煌 郭光雄 吳茂雄 邊裕淵 邱聰智 許慶復

吳嘉麗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洪德旋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六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紀錄：熊忠勇

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院會全體出席人員並公推姚院長嘉文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十八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 第六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失其效力，謹請本院會銜行政院公告予以廢止一案，經決議：「同意會銜行政院公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函知銓敘部。

(三) 第六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函知銓敘部。

(四) 第六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項目擬增列「國內有價證券出借業務」，並採取定價及競價二種交易方式辦理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各委員意見交銓敘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函知行政院，並副知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五) 第六十九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委員八十九名、審查委員四十四名、命題兼審查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

一、除名單編號第二十五號、第三十五號、第三十六號、第四十六號、第四十七號及第五十二號至第五十八號予以保留外，其餘照名單通過；並請典試委員長及考選部尋找適法人選，併予列入紀錄。(二)附帶決議：嗣後各項考試增聘命題委員等名單，請考選部儘早提院會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令：「任命吳登銓、黃適卓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右令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三重高級中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其中護理師或護士之設置，建請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並作為嗣後類此案件之核議標準；其餘部分均擬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司法官、律師考試國文科評量內容與核心工作能力相關之命題改進研究」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九十二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丁晉君，因自始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

請查照。

5、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羅明華、江昭瑩等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瑞雲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

1、考選行政：完成律師高考錄取標準分析與比較研究報告。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本部九十三年立法計畫擬訂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九十三年度預定辦理各項訓練情形。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績優公教志工表揚案辦理情形。

2、規劃本(九十三)年度中央機關員工文康活動。

四、朱秘書長武獻工作報告：籌辦「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座談會」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考試院九十二年度工作檢討——秘書長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考試院統計要覽」第一百二十一頁，有關研究考察專題第三項「考察日本司法人員考選任用」一項，並非該考察團之考察內容，又國內考察地點漏列台北縣政府，併請更正。另說明本院係合議制，不像行政院各部會可針對自己的政策做辯護，秘書長於對外說明時較不易彰顯院會之決策，難免引起外界誤解，建議可就本院達成共識之政策，考量由委員參與記者會說明，對外進行政策辯護。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各部會辦理績效管理制度情形做成報告，加以檢討，以利政府改造之進行。（劉委員武哲）統計要覽第一百二十一頁有關國內考察台中市及彰化縣政府，本席曾參與，建議更正並列入。另秘書長工作報告有關「強化研究發展，支援決策系統」，說明未來之專案研究期間將以三個月為原則一項，建議無需統一或嚴格限制研究期限，應就過去研究案之處理時程加以統計分析，合理訂定研究期限。（吳委員嘉麗）說明本院會議室備有視訊設備，建議善加利用，各部會之報告可考量製成 Power Point 格式，以投影方式進行報告，俾改善會議效果。（吳委員泰成）對於本院同仁九十二年之辛勞表示肯定，另說明九十二年度會議決議及決定重要事項執行情形中，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地方特考擴大錄取分發區實施情形之檢討，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升官等考試及格者與升官等訓練合格者，於升遷時應採一致之評分標準，及第五十六次會議臨時報告，有關閩南語試題疑義案之處理，考選部於提報第六十八次會議時，委員尚有意見，是以本三案仍均有尚未辦竣事項，建議繼續追蹤管制。（蔡委員璧煌）說明本院三個業務組之設置，與行政院各組

相同，主要職掌均為核議所屬部會陳報之議案，提供政策參考意見，秘書長工作報告有關「回應國會要求，檢討本院組織職掌」一項，未審立法院主決議之意旨為何？請提供當時立法院作成決議時之答詢內容，俾期明確與有效回應。另表示本院國會聯絡工作缺乏長期經營，使得本院政策議題無法在國會中有效呈現，且預算遭不合理刪除，建議檢討國會聯絡之運作方式。又第五十五次會議臨時報告，有關地方特考加倍錄取之烏龍事件，執行情形並未敘明高雄市政府之查處，且未來增列需用名額之控管機制如何，考選部亦無明確交代，該案似可繼續追蹤管制。（許委員慶復）說明本院第十屆成立以來，對於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已舉辦過相當多之研討、座談活動，建議彙整相關建議，不論政策是否可行，均應儘速回應。另為鼓勵同仁建言，可考量提高獎金額度，由本院同仁自行組成研究小組，辦理研究創新之徵文比賽，以達到獎勵參與之實效。另建議可考量增加本院委員與立法委員溝通之管道，減少國會對本院之誤解。

朱秘書長武獻、劉部長初枝、李副局長若一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統計要覽誤繕部分請製作戳誤表更正，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五十五次會議臨時報告及第五十六次會議臨時報告均改列為繼續追蹤管制。

（二）考試院九十二年度工作檢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說明公教人員均相當重視退休撫卹基金之經營績效，爰詢問

基金監理委員會何時及如何建立客觀之績效評比指標，與如何「允當表達」基金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以避免影響金融市場秩序等問題。（郭委員光雄）說明目前金融市場變化快速，退撫基金每三年精算一次恐難以切合實際需求與掌握市場脈動。另表示目前軍公教退撫給與之計算基準不同，經相對比較結果，軍教人員之提撥率偏低，且私立學校教育人員醞釀納入本退撫基金，對於公務人員並不公平，恐造成基金管理之困擾，建議將軍、教人員之退撫基金改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自行管理。另建議嗣後基金委託經營辦法宜增加風險分擔、分享利益等二項機制。

李執行秘書繼玄補充說明：對二位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六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名單通過，並請於適用典試法第八條之三位委員之備註欄加註：「因本項口

試需用人機關參與，該機關無其他適當人員，本三位委員具備豐富、特殊之工作經驗與知識」等理由。

(二) 附帶決議：有關邱委員聰智建議是否修正典試法第八條之意見，交考選部研處。

散會：十一時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